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在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皇马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一揽子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5 年 9 月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拟修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伟松先生、马荣芬女士、王马济世先生、王新荣先生、马夏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新一届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5 年 9 月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拟修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钟明强先生、朱燕建先生、卢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新一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

本次调整为公司 2017 年上市以来首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薪酬调整金额符合行业、地区基本水平和公司现状，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中独立董事钟明强、朱燕建、卢建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伟松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绍兴市人大代表。曾荣获绍兴市优秀企业家、绍兴市劳动模范、上虞区工业优秀企业家、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第十四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是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特种）界面活性剂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历任上虞县滨笕助剂厂供销科科长、厂长，上虞县化纤油剂厂厂长，上虞县东南化工厂厂长，上虞市合成化学厂厂长，皇马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皇马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伟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50%的股份，是马荣芬女士的配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荣芬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在上虞县滨笕助剂厂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马荣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50%的股份，是王伟松先生的配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马济世先生：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绍兴市上虞区人大代表。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采购中心副主任、皇马开眉客公司总经理。

王马济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王伟松夫妇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新荣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绍兴市上虞区党代表。曾2次被评为上虞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历任上虞县滨笕助剂厂职员，上虞县化纤油剂厂生产主管，上虞县东南化工厂副厂长，上虞市合成化学厂副厂长、厂长，合诚化学董事长、总经理，皇马科技董事、

副总经理，皇马科技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新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0%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夏坤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章镇镇人大代表。历任上虞县滨笕助剂厂销售员、销售经理，上虞县化纤油剂厂销售经理，上虞县东南化工厂副厂长，上虞市合成化学厂副厂长，上虞市化纤油剂厂厂长，皇马化学董事长、总经理，皇马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夏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0%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钟明强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省腐蚀与防护学会名誉理事长、浙江省粘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建设厅科技委化学建材节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1 年 9 月 2 日起任皇马科技公司独立董事。

钟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燕建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挂职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2021 年 9 月 2 日起任皇马科技公司独立董事。

朱燕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

际控制人及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建波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3 月起任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8 月 2 日起任皇马科技公司独立董事。

卢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